

B01 热点

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布2012年查办案件情况

16万人违纪受处分 挽回经济损失78.3亿元

薄熙来、刘志军、黄胜、田学仁等已被移送司法机关



核心提示

□据 新华社 《北京晚报》1月9日5版

中央纪委监察部1月9日上午召开2012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2012年查办案件情况。这是中央纪委、监察部首次以电视直播形式发布查办案件工作情况。发布会上通报,薄熙来、刘志军、黄胜、田学仁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原广东省委常委周镇宏、原四川省委书记李春城等案件已立案调查。

去年我国共有16万人因违纪受处分,3万余人因贪污贿赂受处分。纪检监察机关表示,提倡实名举报,凡是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1 16万余人受处分 挽回经济损失78.3亿

据介绍,2012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306822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866957件(次)。初步核实违纪线索171436件,立案155144件,结案153704件,处分160718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134464人,给予政纪处分38487人。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8.3亿元。

2 处分县处级以上干部 4698人 3万余人 因贪污贿赂受处分

发布会通报了2012年纪检监察机关重点查办的五个方面的案件。

一是严肃查办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案件。

二是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违纪违法案件。处分县处级以上干部4698人,移送司法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干部961人。

三是严肃查办重点领域和部门的违纪违法案件。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政法机关、国土资源部门、交通部门、国有企业和金融单位发生的违纪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办了教育、环保、卫生、农业等部门发生的违纪案件。

四是严肃查办贪污贿赂和失职渎职案件。因贪污贿赂行为处分30315人,占同期处分人数的18.9%。严肃查办失职渎职案件,处分42606人,占同期处分人数的26.5%。

五是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件。

3 周镇宏、李春城等案件正在立案调查

2012年中央纪委监察部严肃查处了薄熙来、刘志军、黄胜、田学仁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目前正在立案调查的还有周镇宏、李春城等案件。

中央纪委常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崔少鹏在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

2012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情况。他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为查办案件重点,加大了查处力度。

据崔少鹏介绍,2012年各地区各部门查办了一批在本地区本部门有影响的大案要案。

4 7名厅局级干部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移送司法机关

2012年监察部直接参与调查处理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案件6起,共有10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包括厅局级干部7人、县处级干部42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3人。

中央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兼新闻发言人黄晓薇在中央纪委监察部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2012年执法监察、纠风工作中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情况。黄晓薇说,尚有2起事故监察部正在抓紧调查处理,分别是陕西省延安市包茂高速“8·26”特别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肖家湾煤矿“8·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监察部在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中深挖案件线索,直接查处了3起事故背后隐藏的腐败问题;督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9起,已办结7起,有9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20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黄晓薇表示,2012年监察部制定并颁布了《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已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

5 实名举报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发布会介绍,2012年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继续保持了强劲势头,查办案件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案件来源渠道不断拓宽,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以及中央纪委监察部举报网站、12388举报电话等渠道,检举、控告党员干部的违

纪违法行为,支持和参与反腐倡廉工作。纪检监察机关提倡实名举报,凡是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2013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继续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决不姑息,决不手软。

延伸阅读

湖南省交通厅数名高官被调查

据中央纪委通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副厅长陈明宪、李晓希、邹和平均因涉嫌收受贿赂等严重违纪行为,被湖南省纪委立案调查。

山东省原副秘书长张泽忠被移送司法机关

山东省原副秘书长、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局长张泽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牟取土地置换、工程承揽、招标投标和工作安排等利益,收受贿赂706万元,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重庆市农委原副主任罗泽宽被判刑

重庆市农委原副主任、市农委机关办公室副主任罗泽宽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的农业生产销售企业谋取利益,收受贿赂301万元,挪用公款50万元,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

“毒胶囊案”76人受到各类处分

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2年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其中被称为“毒胶囊案”的铬超标案件被当作典型案例提出。在铬超标案中,有76人受到处分。

去年4月,央视报道问题胶囊铬超标,严重损害消费者健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随即在全国范围内对药用明胶和胶囊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对18家药用明胶生产企业抽验了166批明胶,检出1批产品铬超标;对117家药用胶囊生产企业抽验了941批药用胶囊,检出15家企业74批胶囊铬超标,不合格率为7.9%。15家铬超标药用胶囊生产企业浙江9家、河南2家、四川2家、重庆2家。

看 生 治
妇科 宝宝 不孕
都说
牡丹妇产医院好
国家二级专 6516 9999
业妇产医院